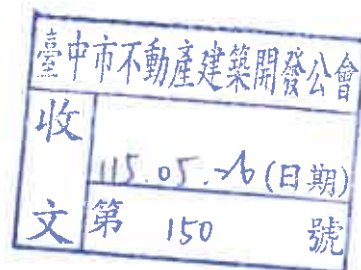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07612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

1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588號

承辦人：副工程司許淵智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242

電子信箱：ai863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1500941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公告開放本市建築工程所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得運至彰濱產業園區崙尾暫置區暫置」公告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115年5月6日國署中所字第1150005865號函影本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但書規定辦理。
- 二、依旨述函示，暫置土方來源目前僅限一般民間工程及公共工程土方，並不含土資場後端去化。相關訊息如下：
 - (一)受理窗口：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水利管理科，聯絡方式：04-7532729、04-7532720，林先生）。
 - (二)暫置量能：規劃144萬立方公尺（36公頃）。
 - (三)收容土質：B1至B5類土方。
 - (四)受理日期：預計115年5月15日起。
 - (五)啟用日期：預計115年5月底開放。
- 三、另查彰化縣政府預定於115年5月28日（星期四）於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2樓會議室（彰化市中山路3段266號）舉辦「彰濱產業園區崙尾土方暫置區收土機制及申辦流程說明會」，須透過線上報名系統，報名系統網址：<https://forms.gle/iQxSKfhXTs5fzxxh16>（費用：全程免費），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

四、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法制局，請秘書處協助將旨揭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並張貼本府公告欄。請法制局協助將旨揭公告建置於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台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台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局長室、本局營造施工科（均含附件）

代理局長 李正偉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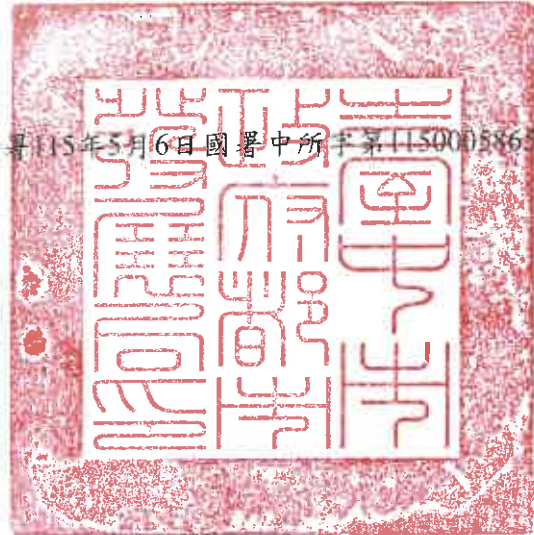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150094158號

附件：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115年5月6日國署中所字第1150005865號函及土方收受申請機制說明簡報



裝

主旨：公告開放本市建築工程所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得運至彰濱產業園區崙尾暫置區暫置，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但書規定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115年5月6日國署中所字第1150005865號函示辦理。

訂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 二、考量本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面臨去化量能不足等情形，爰同意前述公告期間內，本市建築工程所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得運至彰濱產業園區崙尾暫置區暫置。
- 三、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函示，暫置土方來源目前僅限一般民間工程及公共工程土方，並不含土資場後端去化。相關訊息如下：
 - (一)受理窗口：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水利管理科，聯絡方式：04-7532729、04-7532720，林先生）。
 - (二)暫置量能：規劃 144 萬立方公尺 (36公頃)。
 - (三)收容土質：B1至B5類土方。
 - (四)受理日期：預計115年5月15日起。
 - (五)啟用日期：預計115年5月底開放。

線



代理局長 李正偉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函

地址：40144臺中市東區和平街121號
聯絡人：劉振良
聯絡電話：04-23354355
電子郵件：m13g1111@nlma.gov.tw
傳真：04-23350340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國署中所字第11500058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51009459_1150005865_115D2001718-01.pdf)

主旨：有關本分署委託彰化縣政府辦理「彰濱產業園區崙尾金屬專區5-11期作為土方暫置」之營運管理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5年4月20日中市都工字第1050079894號函。
- 二、本案土方暫置範圍為上開地點暫租地10公頃做為土方臨時堆置場，至於運輸路線、處理程序、收費標準及預計開始收容土方期程之相關規定及資訊，目前已於115年4月27日召開說明會對外說明，詳簡報附件。
- 三、另相關程序與文件會有局部修正，後續可上網查詢「彰化縣政府辦理彰濱產業園區暫置區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草案)」、「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受理彰濱產業園區暫置區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申辦流程」等公告資訊。
- 四、有關暫置土方來源目前僅限一般民間工程及公共工程土方，並不含土資場後端去化。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營造施工科 收文:115/05/06



361150094158 有附件

副本：本分署道路工程科、第十一工務所

電子分文
交換章
2015/10/31

裝

訂

線

公換章
F
E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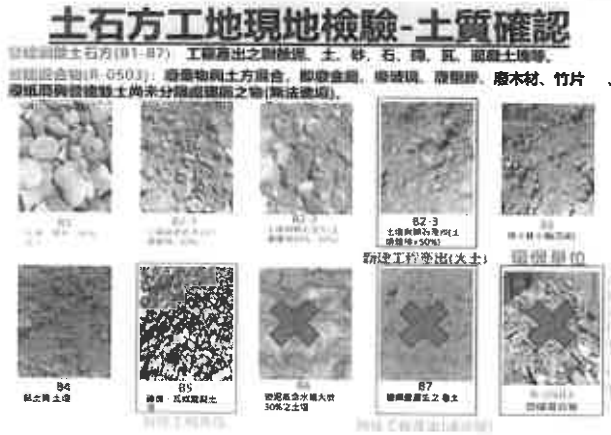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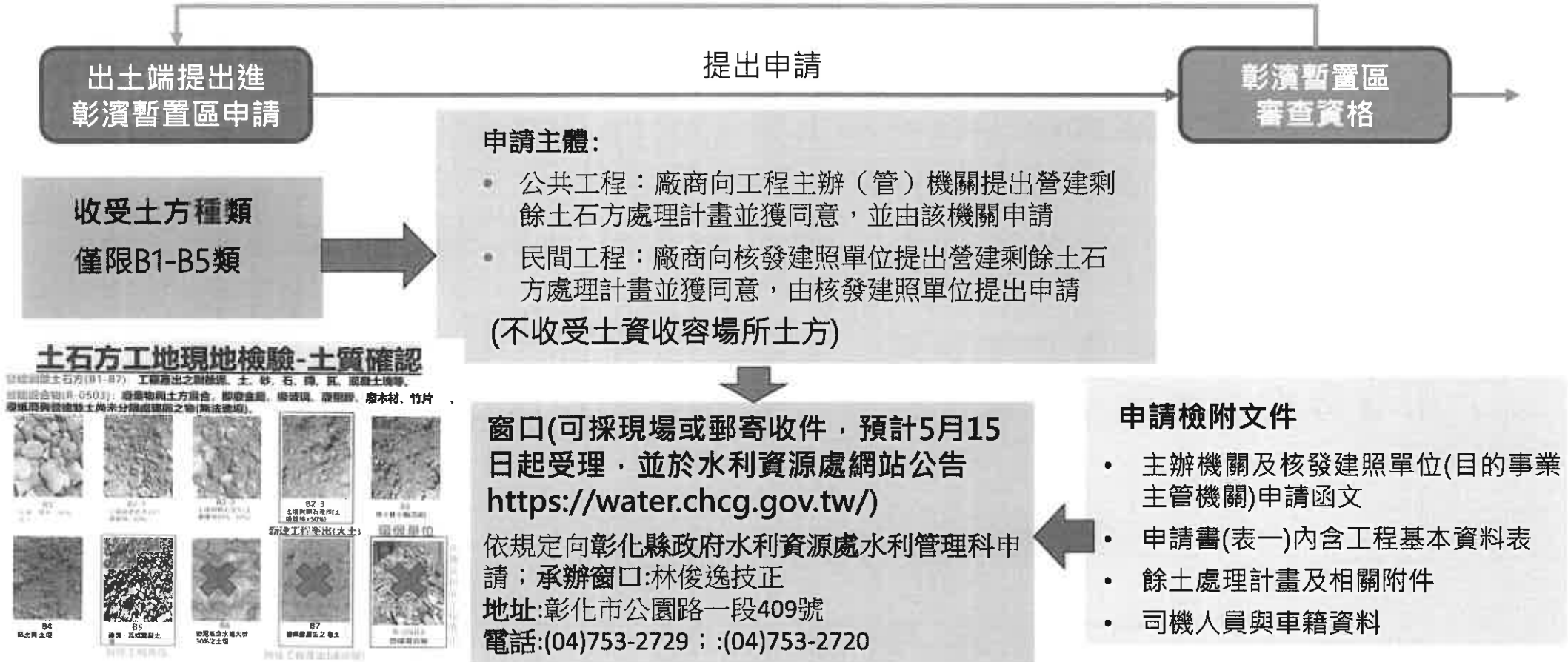
彰濱產業園區崙尾暫置區未來土方收受申請機制說明

前言

- 辦理彰濱產業園區暫置區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並配合推動最終去處政策，銜接後續填海造地作業，達成土方資源調度及市場穩定之目標。
- 本案將預計於5月底啟用土方收容，原則自收容土方起至經濟部產業園區線西西三B區填海造地作業啟用(環差通過)，並完成暫置區土方移置作業止，期間得視實際推動情形滾動檢討調整。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資料不齊，退回補正



相關程序與文件可參考「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產業園區暫置區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草案)」、「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受理彰化產業園區暫置區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申辦流程」等規定

(表一)

申請書

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進場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公共工程單位/民間工程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工程名稱	
公共工程/民間工程地點說明	
民間工程土方來源說明	
核准出土機關	
出土量(立方公尺)	
預計進場日期	
土質類別(請圈選類別)	B1 B2-1 B2-2 B2-3 B3 B4 B5

二、檢附資料(請勾選已備齊項目)

1	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B5類土方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10項重金屬毒性溶出試驗報告(無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B5類土方粒徑需小於10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檢附餘土處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其他補充文件(司機人員與車籍資料或其他種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有關土方須符合「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之39項土壤試驗報告。土壤檢驗部分請申請單位採建築師、技師公會或公正第三單位會同取樣送檢驗結果。

四、申請聲明

本申請單位保證所檢附文件內容真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願依相關法令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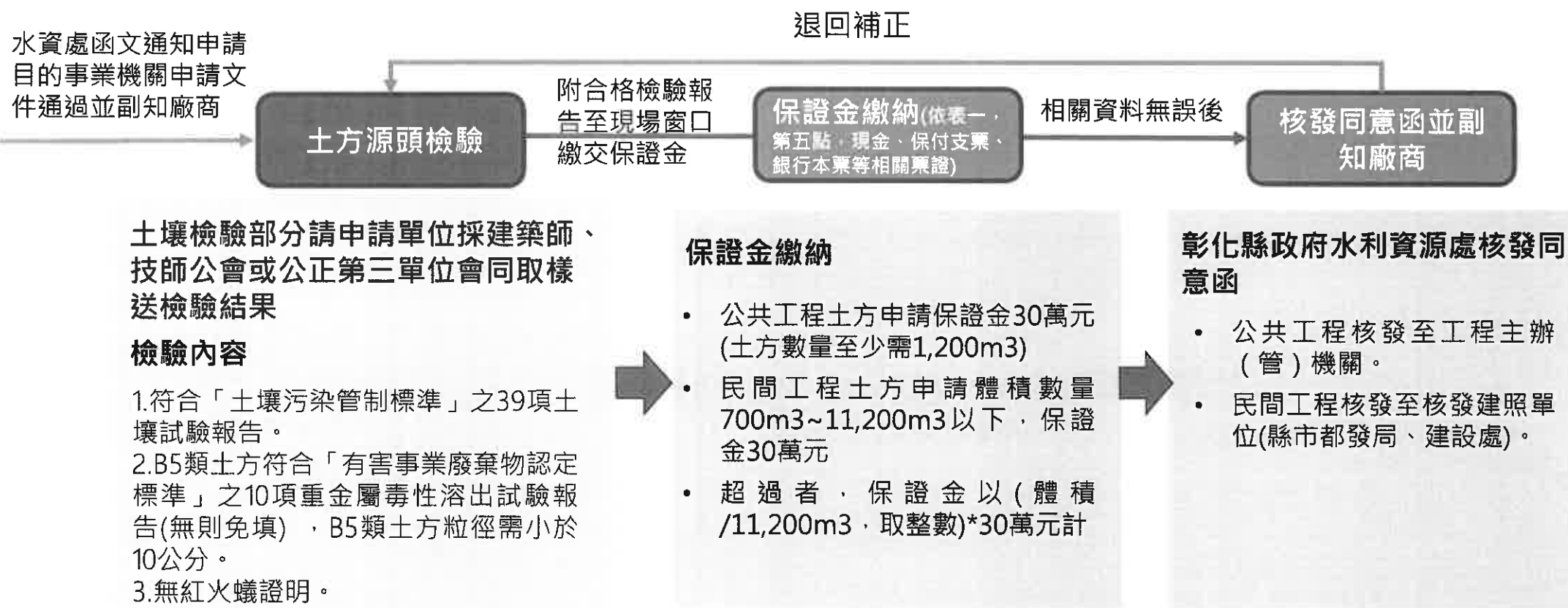
申請單位/負責人簽章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五、受理單位審查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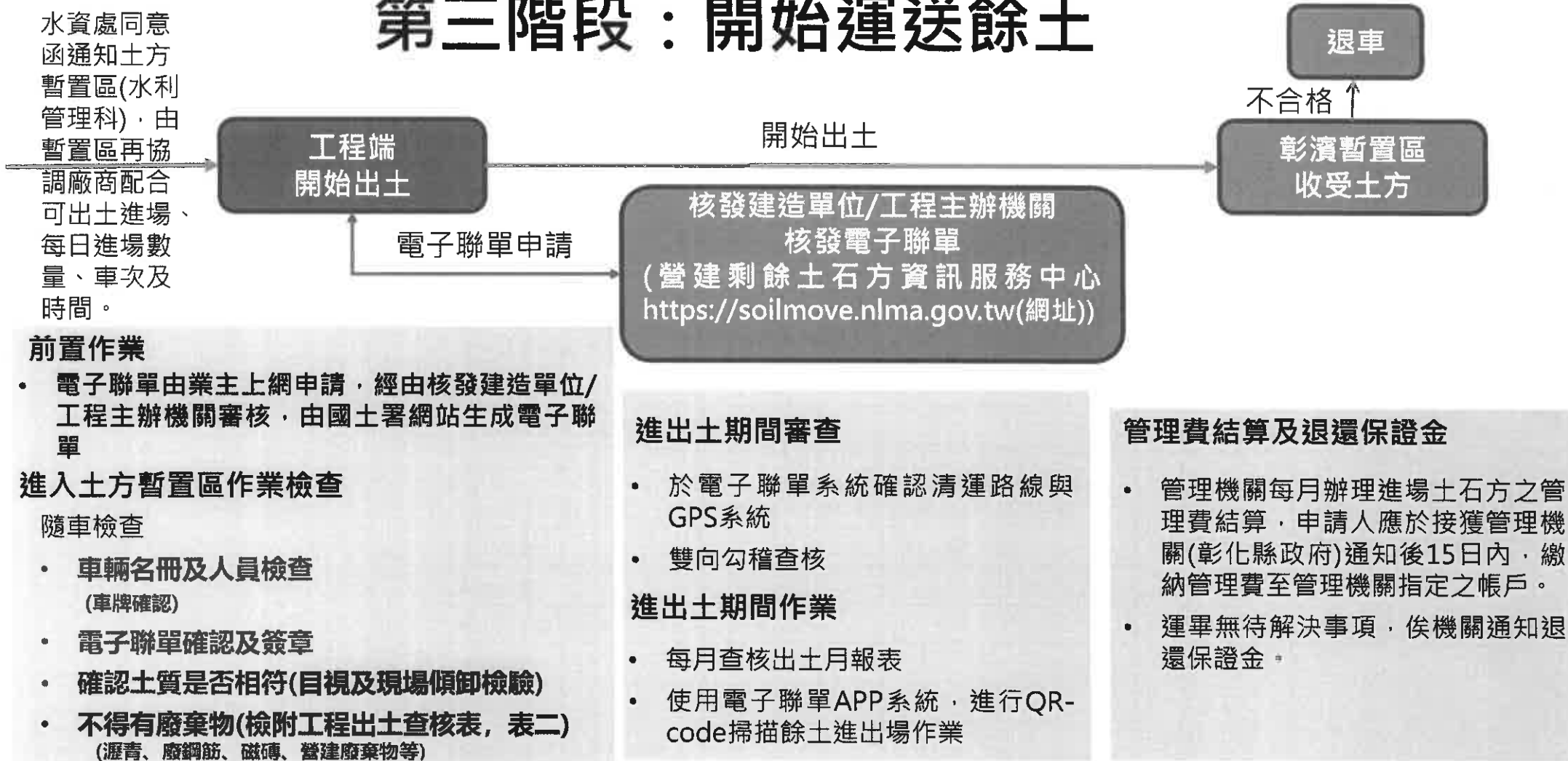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用印	審查日期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
<p>審查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依規定向本處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萬元，於全部土方運送完畢，及無違反本實施計畫及相關規定，無俟解決事項者，得向本處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保證金之繳納，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簽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為之。 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場前，民間工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擬具餘土處理計畫並取得運送證明文件始准進場。 承運業者應依本實施計畫所載事項辦理。 		

第二階段：土方源頭檢驗及保證金繳納



相關程序與文件可參考「彰化縣政府辦理彰濱產業園區暫置區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草案)」、「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受理彰濱產業園區暫置區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申辦流程」等規定

第三階段：開始運送餘土



相關程序與文件可參考「彰化縣政府辦理彰濱產業園區暫置區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草案)」、「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受理彰濱產業園區暫置區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申辦流程」等規定

(表二)

工程出土查核表

建築執照編號/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餘土流向管制編號	
聯單標號	
出土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預計出土土質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B2-1 <input type="checkbox"/> B2-2 <input type="checkbox"/> B2-3 <input type="checkbox"/> B3 <input type="checkbox"/> B4 <input type="checkbox"/> B5
車輛大小(噸)	
清運機具車牌號碼	
運往地點	
目視檢查結果 是否夾帶管建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出土土質與計畫書申請 土質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簽(名)章: _____

核章用印處: _____

送一式二聯 (一聯送暫置區, 一聯廠商自存)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OILMOVE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 address bar displays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and the URL "https://soilmove.nlma.gov.tw(網址)".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header, there are buttons for "線上學習" and "登入/註冊". A dashed circle highlights the "登入/註冊" button, with an arrow pointing to a callout box labeled "註冊或登入".

The left sidebar contain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the following items:

- 首頁
- 兩階段申報
- 土石方資源配置處理場
- 法規查詢
- 地理資訊查詢
- 統計資料查詢
- 土石方認護小組專區
- 留等考核專區
- 相關連結
- 資料下載
- 資訊系統操作手冊
- 懶人包與問答集
- 跨土GPS系統現況
- 電子聯單WEB
- 電子聯單APP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header with navigation links: "土石方交換相關資訊", "查核率及跨縣市遠運處理資訊", "各縣市收容處理場所後端去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問答集", and "影片教學". Below this is a "最新消息" section with sub-links for "最新公告", "場所管理資訊", "最新新聞", and "17審計課資訊".

The "最新公告" section contains three announcements:

- 2021-04-16**
【系統維護公告】
電子聯單系統將於 2026/4/22 (三) 17:00~18:00 進行例行性維護與更新，作業完成後即恢復服務。請調整工作時間，避免在維護與更新期間進行作業，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2021-04-15**
【轉公告】統計到4/15止的GPS申請跟核可情形
各單位倘有作業相關問題，請逕洽本署委託服務廠商閩興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電話：02-77352910
- 2019-05-10**
【公告】本系統官方網址域名更換通知
為提升政府服務公信力並維護資訊傳輸安全，本站自即日起正式將服務網址統一遷移至官方網域。
官方新網址：<https://soilmove.nlma.gov.tw>
調整說明：原網址 (www.soilmove.tw) 將於8/1後停止使用。請使用者及相關單位即日起改用上述 gov.tw 官方網域進行瀏覽與申辦業務。
建議操作：請將新網址加入您的瀏覽器「我的最愛」，並以此確認網站之權威性，防範釣魚網站之威脅。

填報兩階段申請，取得土方流向編號及列印電子聯單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首頁 兩階段申報

兩階段申報

公共工程 公有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資料輸入

新增公共工程基本資料

修改公共工程基本資料

新增與修改公共工程月報表

公共工程資料稽核

查核公共工程基本資料

查核公共工程月報表

取得彰化縣政府同意函後，出土廠商上網填報兩階段申請，取得土方流向編號

由核發建造單位/工程主辦機關 列印電子聯單並蓋章

電子聯單WEB

電子聯單APP

第五階段：車輛進出暫置區動線及進土數量管控

因受限人力及出入口，避免車輛大排長龍，造成司機等候過久造成民怨，預計5月收土前會再召開說明會，告知實際運作模式，管控每日收土數量及車次

彰濱產業園區崙尾土方暫置區-平面配置圖



項目	土方暫置區 總面積	H=2.4m 型鋼式圍籬	既有 土堤	臨時沉砂 滯洪池	進出 平台	洗車台	貨櫃型 辦公室	拉伸式 大門
數量	99,725 m ²	1,280 m	130m	1座	30m ²	1座	2座	1座

彰濱產業園區崙尾土方暫置區-營運規劃

1. 暫置區週一至週五營運時間為8:30~16:30，並設有駐地保全及CCTV即時監看。
2. 車輛統一由崙工北五路與經建九路口進出，出入口規劃洗車台及管制哨。
3. 暫置區內車輛統一採逆時針方向通行，並依規劃區域堆置土方。
4. 堆置區依土質分類分區管理，並考量土方量體多寡，將預估數量較多之土方規劃再靠近出口位置，較少之土方配置於較遠區域。



公共工程及民間土方收土定價

- 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之營建餘土，管理費均採每立方公尺新臺幣500元，並以車次計算

合規砂石車解剖圖

1. 規格載體

- ▶ 以 35 公噸等級砂石車為原則
- ▶ 每車體積一律以 14 m³ 計算

2. 防塵覆蓋

- ▶ 採行有效抑制污染措施
- ▶ 具備防塵網，並於管制站配合打開受檢

3. 軌跡追蹤

- ▶ 必須裝置即時追蹤系統 (GPS)
- ▶ 確保全程維持正常運作

4. 道路清潔

- ▶ 絕對不可污染道路
- ▶ 出場車輛必須清洗乾淨始得出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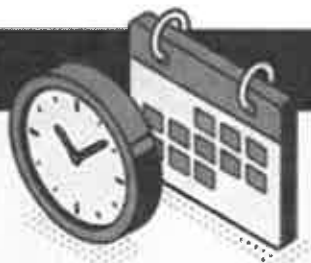


- 另於提出其他車種進場申請時，應檢附所使用土石方運載車輛之車型、及其對應之每車可運載土方數證明文件，經管理機關(彰化縣政府)審認後，作為進場土石方數量認定及管理費計算之依據。

營運管理儀表板

未來將於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網站上公告，並提前通知(相關辦法正研議中)

營運時間



▶ 開放進場時間



週一至週五 08:30-16:30

▶ 停止收受時間



星期六、日、國定假日(含民俗節日)

暫停收受觸發機制



天候與突發

氣象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突發緊急情形



硬體故障

施工機具故障、監控設備故障、公共管線停電或斷訊



違規處分

未於規定期間繳交管理費、違反計畫情節重大、遭停工處分

違規罰則與退場機制



夾帶廢棄物

未倒者原車退回。已進場者通知後 24 小時內必須清出。



代辦罰則：逾期未清將動用保證金代為處理 (扣款 \$20,000 元 / 車)。



路線與來源違規

未依計畫路線運輸，或冒用他案土方運送憑證。



處置：該批次土石方全數運離，並暫停進場資格。



情節重大與屢犯

嚴重違反實施計畫規定且屢勸不聽。



終極處置：沒收全數保證金！1年內不再受理申請案件，並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置。

遵守規範，穩定市場， 共建彰濱新腹地

